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哈焊华通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45.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8,758.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40,668,715.12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账户(账号为：32050162980009998888)人民币657,950,042.88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83,698.7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79,551.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867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5,691,357.6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14,319,363.84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40,979,551.66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67,659.21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3,510.63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前期项目建设投入置换	23,973,797.33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项目总额	88,717,560.33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4,319,363.8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4,319,363.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	32050162980009998888	募集资金专户	334,854,165.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20269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42,022,625.5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	479377470544	募集资金专户	56,216,417.7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23050186675100001761	募集资金专户	81,226,154.95	-
合计			514,319,363.84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遥观支行账号为 10603701040020251 的募集资金户于本期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693,477.61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2597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139,551.66 元，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2,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7,767,659.21 元，该部分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0.00 万元增加至 15,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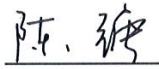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强



赵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9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9.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9.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1,284.00	41,284.00	8,372.33	8,372.33	20.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876.46	876.46	17.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020.35	2,020.35	20.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84.00	56,284.00	11,269.14	11,269.1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未明确投向	否	5,513.96	5,513.96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813.96	7,813.96	2,300.00	2,300.00	29.43	-	-	-	-
合计		64,097.96	64,097.96	13,569.14	13,569.14	21.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45.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3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618,7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639,206.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79,551.66元，其中超募资金为78,139,551.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867号)。</p> <p>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3,000,000.0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暂未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693,477.61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2597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2,5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p> <p>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共计 7,767,659.21 元，该部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